

銘傳大學餐旅管理學系

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

(一)審查資料 (40 %)

項次	評核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 (%)
01	自我學習與服務能力	1. 學習歷程自述 2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3. 其他參加或校內外非學科活動證明	30
02	領導與人際互動能力	1. 社團活動經驗 2. 擔任幹部經驗 3. 其他能證明和具領導、溝通表達能力與服務他人之具體事證。	30
03	專業取向能力	1. 修課紀錄 2. 其他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40

(二)面試 (40 %)

項次	評核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 (%)
04	專業知識與發展潛力	個人之成長背景、學習規劃及自己的興趣和發展方向，以及明確計畫，依據對本系專業領域與職涯方向與對產業相關知識或動態推論之。	40
05	整體表現(包括人格特質、儀表與談吐等)	談吐清晰流暢度、機智與反應程度，人格特質與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之表現程度。	40
06	英文朗讀及翻譯	了解英文文章內容、翻譯內容的準確度、文字發音。	20